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曲思秋先生、孙波先生、冯艺园先生、李清刚先生、杨彬女士、赵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王鸣先生、杨朝合先生、李洪武先生、刘春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秋燕、张式军、潘爱玲

2023 年 11 月 28 日